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匠心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体现职业教育特点，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专科生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范围

每年度1月-12月在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或团队。

二、评审标准

1. 3人及3人以上依据团队参赛标准奖励依据如下： 单位：元

获奖等级	获奖团队奖励	获奖等级	获奖团队奖励
A: 全国性1类比赛 (国家部委主办)		B: 全国性2类比赛 (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等)	
特等奖	15000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10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8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6000	三等奖	1000
C: 市(省)级1类比赛 (市级委办局主办)		D: 市(省)级2类比赛 (市级教指委、市级行业协会主办等)	
特等奖	8000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E: 一般性比赛 (市级学会、协会, 区级, 职教集团等主办)		L: 发明创造 (在校学生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明)	
特等奖	1500元	特等奖	1000元
一等奖	1000元	一等奖	500元
二等奖	500元	二等奖	500元

注：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银奖相等于一等奖，以此类推。

2.3 人以下依据个人参赛标准奖励依据如下：

单位：元

获奖等级	学生个人奖励	获奖等级	学生个人奖励
A: 全国性 1 类比赛 (国家部委主办)		B: 全国性 2 类比赛 (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等)	
特等奖	2000	特等奖	700
一等奖	15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C: 市(省)级 1 类比赛 (市级委办局主办)		D: 市(省)级 2 类比赛 (市级教指委、市级行业协会主办等)	
特等奖	1000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8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6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E: 一般性比赛 (市级学会、协会, 区级, 职教集团等主办)		L: 发明创造 (在校学生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明)	
特等奖	400 元	发明创造型	400
一等奖	300 元	实用新型	200
二等奖	200 元	软件著作权	200

注：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银奖相等于一等奖，以此类推

3. 比赛等级说明：

(1) 全国性 1 类比赛指主办方为国家级部、委。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2) 全国性 2 类比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国家部委的下属机构主办的比赛。

(3) 市级 1 类比赛指上海市（省）级委、办、局主办的比赛。

(4) 市级 2 类比赛指市高等教育学会或全国学会下属机构、市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市级委、办、局下属机构主办的比赛。

(5) 一般性比赛指市级学会、协会，区级，职教集团等主办学科类比赛；

(6) 以上获奖等级的评定按照实际参加比赛类型、获奖证书盖章或参加文件进行认定。

三、评审程序

1. 由学生个人提出奖学金申请，申请须提交获奖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奖杯照片等）；

2. 根据此通知要求，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书记任组长，各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

3. 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匠心奖学金申请表，申请表到学生处网站上下载，不可有涂改，不可有空格，如情况没有则填写“无”，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由申请人和相关负责人亲笔签名；

4. 所在学院各学院按照学生获奖等级对申报学生排序，并填写匠心奖学金汇总表，汇总表请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纸质版经各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后附在学生申请材料前一起交到学生处；团队参赛由主要牵头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进行团队申报，学生奖励金额在团队奖励总金额范围内由各团队根据学生实际参与量进行划分。

5. 各学院需要提交本学院报道学生获奖的新闻截图纸质版，作为学生

申请材料的审核依据；

6. 学生处整理、初审、汇总。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四、奖学金发放

经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学生处按标准下发到每名获奖学生学校统发银行卡内。

五、附则

1. 为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审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所有学生的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

2. 团队项目申报仅限于团队中的学生个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表，组织奖不在其中。

3. 坚持奖学金评审与发放标准，不降低要求，不凑数，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4. 匠心奖学金是校奖学金的一个专项。

5.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